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94—2008

纺织品 聚乳酸纤维混纺产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Textile—Polylactic acid fibre mixtures—Quantitative chemical analysis

2008-11-1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华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傅科杰、杨力生、曹锡忠、闵洁、李峥嵘、诸敏。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纺织品 聚乳酸纤维混纺产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溶解法测定聚乳酸纤维混纺产品中各组分的定量分析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含有聚乳酸纤维的二组分纺织纤维混纺和交织产品的定量分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字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聚乳酸纤维 polylactic acid fiber or polylactide fiber

又称聚丙交酯纤维,其主要由乳酸单体聚合而成,其中乳酸酯单位(以体积计)在分子中含量大于等于85%,该聚合物纤维分子熔点大于等于135℃。

4 原理

混纺产品的组分经定性鉴别后,选择适当的试剂溶解去除一种组分,将不溶解的纤维洗涤、烘干、冷却、称量、计算出各组分的含量百分比。

5 试剂

使用的试剂均为化学纯。测试工作者应具备很好的试验操作技能,同时在试验场所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所有的化学试剂均有可能对人体造成一定的伤害,故需要小心处理。

5.1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

5.2 石油醚,馏程为40℃~60℃。

5.3 二氯甲烷。

5.4 75%(质量分数)硫酸:1 000 mL浓硫酸(密度1.84 g/mL)慢慢加入到570 mL水中,硫酸浓度控制在73%~77%(质量分数)范围。

5.5 80%(质量分数)甲酸:880 mL 90%甲酸(密度1.204 g/mL)用水稀释至1 L,甲酸浓度控制在77%~83%(质量分数)范围。

5.6 稀氨溶液:40 mL氨水(密度0.880 g/mL)用水稀释至1 L。

6 仪器

6.1 索氏萃取器。

6.2 恒温水浴锅。